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万向集团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拟以协议方式受让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资源”）直接持有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0631，以下简称“顺发恒业”）61.3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收购”）而编制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8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65号），收购人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答，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现特对该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以及《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一、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10月万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因病逝世。现万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请你公司结合鲁冠球相关遗产继承情况，万向集团公司企业性质变更进展，及万向集团公司、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手续办理进展，补充披露：豁免要约收购股份义务申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万向集团公司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进展情况

万向集团公司始创于1969年7月，其前身为宁围公社农机厂，由鲁冠球主席出资创办，企业性质为乡镇企业。1986年开始，企业自主经营、自主决策。1990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1990]135号文《关于建立浙江万向（机电）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了浙江万向（机电）集团公司。1990年12月24日，浙江万向（机电）集团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浙省字 14291193-4”的营业执照，成立时企业注册资本为5,4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鲁冠球。1993年，更名为万向集团公司，成立董事局。

根据万向集团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局为万向集团公司最高决策权力机构，董事局主席拥有董事任免权，能够决定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拥有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权。万向集团公司设立以来，鲁冠球先生作为万向集团公司创始人、董事局主席，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能够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系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上市公司顺发恒业和万向钱潮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10月25日，万向集团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鲁冠球先生因病逝世。

根据2017年11月3日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决议，鲁伟鼎先生接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万向集团公司章程，鲁伟鼎先生自担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长后，即为万向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向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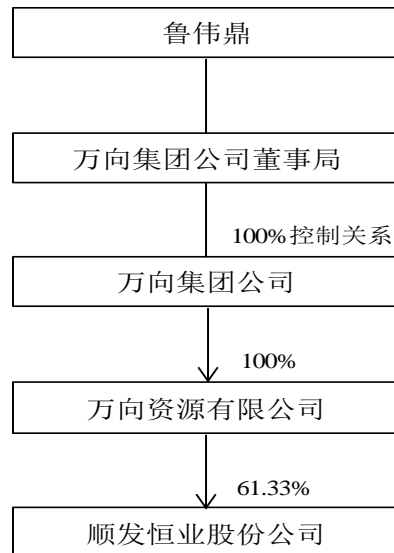
发恒业和万向钱潮分别在其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为鲁伟鼎先生。

2、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和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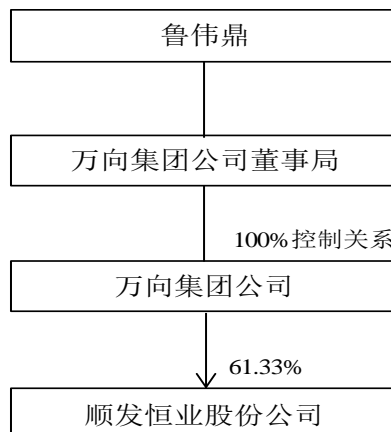
(1) 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是指万向集团公司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万向资源持有的上市公司顺发恒业 61.33%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导致万向集团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顺发恒业 61.33%股权的行为。

本次交易前，万向集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顺发恒业的股份，顺发恒业股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向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顺发恒业 1,491,831,7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 61.33%，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根据万向集团公司的说明，本次收购系为了促进万向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在其专业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提高竞争力，在对业务板块的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后，进一步明晰了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鉴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做强做大其主业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为此，2018年11月，万向集团公司决定收购全资子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顺发恒业61.33%股权，成为直接控股股东。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万向集团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收购顺发恒业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万向集团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顺发恒业的股权。本次交易未改变上市公司顺发恒业的治理架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实际控制人现状。

此外，万向集团公司实力雄厚，作为直接控股股东更有实力履行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和理由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项对上述条款的理解进行了解释，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① 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

② 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

本次转让方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是受让方万向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母子控股关系，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均受同一法人万向集团公司控制，万向集团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鲁伟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系在同一控制的母子公司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项第一款的理解，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系在同一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项第一款的理解，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第三部分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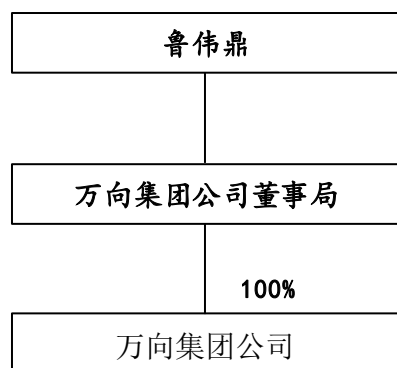
根据万向集团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1934W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万向集团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鲁伟鼎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从事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2年9月23日）。实业投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旅游休闲电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商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动车辆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池、太阳能产品的研发；电动车辆、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国内贸易（含商用车、电池、太阳能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1990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	1990年12月24日至长期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万向集团公司章程，万向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为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鲁伟鼎作为万向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根据万向集团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长职责职权，系万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万向钱潮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275,315.9454 万元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商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万向资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 15、16 层	60,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宗商品贸易
3	万向美国公司	美国芝加哥	50 万美元 (投资总额： 2,995 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的装配、维修与销售。	汽车零部件的装配、维修与销售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万向三农	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60,000 万元	实业投资；农、林、牧、渔业产品的生产、加工（除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业投资
2	万向集团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	45,000 万元	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	实业投资等

		技术开发区		员；从事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2 年 9 月 23 日）。实业投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旅游休闲电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商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动车辆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池、太阳能产品的研发；电动车辆、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国内贸易（含商用车、电池、太阳能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3	万向控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2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金融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5 层	3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计算机网页设计、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物业管理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收购事实发生之日，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鲁伟鼎	无	董事长、CEO	330121197103*****	中国	上海	否
管大源	无	董事	330121196312*****	中国	杭州	否
倪频	无	董事	G5870****	中国	美国	是

陈军	无	董事	610103197510*****	中国	杭州	否
傅志芳	无	财务负责人	330121196504*****	中国	杭州	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 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万向钱潮	000559	275,315.9454	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商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通过万向集团控制万向钱潮 56.51%的股份
2	航民股份	600987	108,081.8841	纺织品印染加工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万向三农控制航民股份 11.11%的股份
3	天赐材料	002709	54,832.4289	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通过万向集团控制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控制天赐材料 5.83%的股份
4	承德露露	000848	97,856.2728	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通过万向三农控制承德露露 40.68%的股份
5	万向德农	600371	22,506.00	玉米杂交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通过万向三农控制万向德农 48.76%的股份
6	普兴洁能	00090	4,586.00 万港币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电厂建设、经营及管理	实际控制人通过琥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琥珀能源 65.42%的股份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 5%

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经营金融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批准文件）。	实际控制人通过万向集团、万向钱潮、万向三农、德农种业股份公司控制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2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实际控制人通过万向三农控制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的股份
3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133,9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实际控制人通过万向控股控制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76.50%的股份
4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	实际控制人通过万向控股和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控制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84%的股份

			<p>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p> <p>（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5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12,500	<p>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实际控制人通过万向控股和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通惠期货有限公司100%的股份</p>
6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p>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固定电话支付、预付卡受理、银行卡收单，从事计算机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及相关技术业务处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金融自助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数码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针织品</p>	<p>实际控制人通过万向控股控制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41.10%的股份</p>

			及原料、服装服饰、鞋帽、日用百货、钟表、箱包、眼镜、家具、金银珠宝饰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汽摩配件、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建材、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印刷机械、金属材料、花卉苗木、通讯设备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预付卡发行（业务范围：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广东省、山西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述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明晰万向集团各板块的发展战略，万向集团收购万向资源持有的顺发恒业61.33%股权。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万向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万向集团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减少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万向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1、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1月16日，万向资源的股东万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万向资源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万向集团。

2018年11月16日，万向集团的董事局作出决定，同意万向集团受让万向资源持有的顺发恒业61.33%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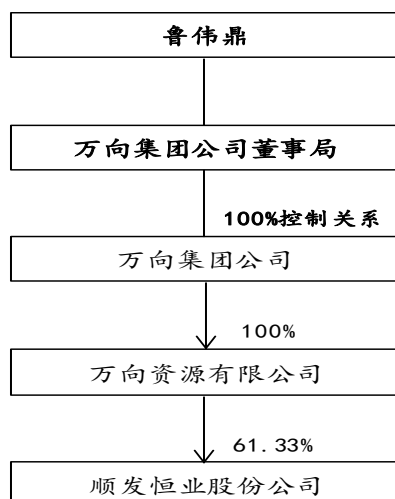
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万向集团本次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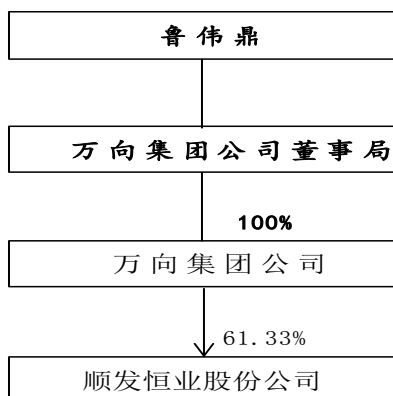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收购前，万向集团通过万向资源间接持有顺发恒业的股份，顺发恒业股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万向集团将直接持有顺发恒业1,491,831,7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61.33%，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018年11月16日，万向资源与万向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万向资源持有的顺发恒业1,491,831,780股股份，占顺发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1.33%。

（2）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顺发恒业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确定，即每股2.76元；据此计算，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4,117,455,712.80元（大写：肆拾壹亿壹仟柒佰肆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捌角）。

自转让方与受让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相关手续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过户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万向资源与万向集团应共同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万向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其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申请核准之日起生效。

2、2019年12月18日，万向集团和万向资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顺发恒业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确定，即每股2.76元；据此计算，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4,117,455,712.80元（大写：肆拾壹亿壹仟柒佰肆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捌角）”

修改为：“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顺发恒业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确定，即每股2.77元；据此计算，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4,132,374,030.60元（大写：肆拾壹亿叁仟贰佰叁拾柒万肆仟零叁拾元陆角）”。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万向资源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收购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万向集团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万向集团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顺发恒业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万向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取得顺发恒业股份，为万向集团的真实出资行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情形。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收购人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收购人没有对顺发恒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收购人没有对顺发恒业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变更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为保证顺发恒业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承诺人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人。

2、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承诺人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

外的费用支出。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本所律师核查顺发恒业《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顺发恒业间存在关联交易，其中重大交易情况如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顺发恒业在万向集团的关联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596,639.99万元、730,209.66万元和603,719.85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顺发恒业取得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6,294.99万元、10,833.29万元和6,276.61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并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由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会对关联关系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顺发恒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万向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1、本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文件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文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承诺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顺发恒业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万向美国公司是万向集团持股60%设立的一家依照美国法律注册登记并独立运营的美国公司，美国集团是万向美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底，顺发恒业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顺发美国。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初涉海外投资风险，充分利用美国集团在美国人才、资源、资金融筹等优势与经验，以利于顺发美国降低初创期风险，在最短时间内创造效益，保证股东利益，顺利跨出国际化战略的第一步，同时有利于对冲顺发恒业仅在中国开展住宅类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单一业务的风险，顺发美国与美国集团共同出资组建了两个项目公司。除以上业务外，顺发恒业无单独在美投资。

2015年10月23日，鲁冠球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消除因按国际惯例操作与中国公司法框架下的合资合作之间的利益判断标准不一，同时避免万向美国和顺发恒业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在未来3年内，实际控制人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充分关注和推动两家公司进一步明晰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1、修改现有顺发美国与万向美国房产集团合资的两个项目的协议内容，统一调整为按中国公司法界定的同股同权同利。2、为保证关联投资的透明度，顺发恒业将对现有两个合资公司作持续披露，直至顺发恒业在未来3年内完全退出或了结该两个项目。3、承诺日起，万向美国房产集团继续保持现在业务定位，即股权投资、收购与带有金融类性质的不动产投资，所有业务均在中国境外，避免与顺发恒业在中国境内同业情形。4、顺发恒业在境外的不动产投资业务，除现有两个合资项目外，不再新增与万向美国房产集团之间的具体项目合作。未来顺发恒业在美洲的境外投资，只投资于万向美国房产集团这一平台公司，在平台公司中双方严格按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操作。具体顺发恒业对万向美国房产集团的投资程序，将严格地履行审批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通过上述安排，从而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如因上述同业竞争情况未及时解决给顺发恒业带来损失，鲁冠球先生将承担相应损失。

根据顺发恒业出具的《关于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截至《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已经按照承诺予以解决推进，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15日，顺发美国与美国集团重新签署了《经变更及重述WANXIANG 150 NORTH RIVER 有限公司运营协议》，统一调整为按《公司法》界定的同股同权同利。

（2）顺发美国已于2018年8月完成万向奥兰德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退出，其中顺发恒业已按照相关投资比例，收到了出售ORLAND PARK公寓项目的首笔投资回款17,879,440.70美元和剩余尾款221,718.40美元；2018年10月18日，顺发美国与Entangled Mind LLC签署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万向150北河岸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转让给该公司。

(3) 截至《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美国集团所有业务均在中国境外，不存在与顺发恒业在中国境内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4) 截至《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顺发恒业在境外的不动产投资业务，未有新增项目，也不存在新增与万向美国房产集团之间的合作项目，对美国集团的投资亦未开展。

截至《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顺发恒业与万向美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前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由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会对同业竞争情况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顺发恒业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顺发恒业的两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两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除已披露的万向美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集团”）在中国境外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外）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两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的情形；

2、就美国集团，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鲁冠球先生已披露的承诺继续履行，保证美国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定位上严格区分，确保美国集团所有业务均在中国境外，避免与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产生任何两业竞争情形；

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两业竞争或潜在两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4、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根据万向集团说明并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万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顺发恒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顺发恒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万向集团说明并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万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顺发恒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万向集团说明并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万向集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顺发恒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万向集团说明并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万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顺发恒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16日）前六个月即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顺发恒业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声明”、“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目的和收购决定”、“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等章节，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格式准则》的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 波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张灵芝

2019年12月2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